

委托方：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

受托方：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委托方委托受托方承担编制《江苏省常州市寺墩遗址保护规划》工作，经委托方与受托方协商一致，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：

- 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；
- 1.2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；
- 1.3 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》、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管理办法》；
- 1.4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的其他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；
- 1.5 规划工程审批文件。

二、本合同规划设计项目：

2.1 项目名称：江苏省常州市寺墩遗址保护规划编制服务项目

2.2 规划设计内容及要求：

1、寺墩遗址保护规划编制以寺墩遗址为核心，以及其赋存的自然环境、社会环境为规划对象，同时涉及周边区域环境；规划面积约 90 公顷。

2、本规划依据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》编制，规划深度应达到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管理办法》及其它相关技术规范所规定的内容与深度。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。

2.3 规划成果的验收和方式：

规划成果包含规划文本、规划图纸、规划说明和基础资料汇编。受托方按合同要求完成规划设计成果，成果符合本合同第 2.2 条所列各项要求，并通过各级文物主管部门审批，以江苏省文物局正式审批文件为验收依据。受托方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全部规划成果后 30 日内委托方不申请评审验收的，视为已验收。

2.4 最终成果的认定：

受托方依据江苏省文物局书面审批意见进行修改，修改后成果经江苏省文物主管部门认可后视为最终成果。

2.5 合同有效期：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日起生效，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各自的义务后自动终止。。

三、委托方应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：

类别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备注
项目文件	省保申报材料及批复文件	1	合同签订后 15 日	▲
资料图纸	遗址地区卫星影像图（分辨率 0.5 米）	1	合同签订后 15 日	▲
	涵盖规划范围的地形图 1: 1000~1: 2000, dwg 格式	1	合同签订后 15 日	□
	在基础地形图上绘制的经考古勘探确定的遗址分布图 1: 1000~1: 2000, dwg 格式	1	合同签订后 15 日	▲
	已发掘的遗址本体测绘图 1: 100 或 1: 200, dwg 格式	1	合同签订后 15 日	▲
文物本体基础资料	省保单位档案全套电子版	1	合同签订后 15 日	▲
	历次考古发掘报告、简报、调查资料及考古工作计划、相关图像资料, 照片	1	合同签订后 15 日	▲
	现有文物管理机构, 文物使用状况, 文物管理条例、规章制度	1	合同签订后 15 日	▲
	历次维修、维护记录及档案	1	合同签订后 30 日	▲
周边环境	地方水文, 地质、气候等自然环境资料	1	初次调研期间	□
	周边土地利用情况, 用地性质现状, 道路交通现状	1	初次调研期间	□
	周边水、电等市政基础设施情况	1	初次调研期间	□
	居民现存状况（人口、户籍、平均年龄、从事职业等）	1	初次调研期间	□
相关资料	城市总体规划	1	合同签订后 15 日	▲
	旅游、交通、水利等专项规划, 以及相关经济开发区修建性详细规划	1	合同签订后 15 日	▲
	旅游资料统计	1	合同签订后 15 日	▲
	相关部门意见	1	初次调研及中期汇报期间	▲
	相关区域环境评估报告	1	合同签订后 15 日	-
研究文献	规划范围内遗址相关的历代地方志	1	合同签订后 15 日	□
	相关研究文献（会议论文集等）	1	合同签订后 15 日	□

注：▲——委托方必须按时间提供的基础资料。

□——受托方协助委托方收集的基础资料。

- ——标记的内容如确定存在, 委托方应尽力提供的资料。

所列各项资料应在规定时间内收集完成, 以便工作逐步展开。

四、受托方向委托方交付的规划资料及最终成果文件：

受托方向委托方交付的规划资料及成果文件包括 a)2 次阶段成果；b)2 次报审成果；c)1 次最终成果。

1、1次阶段汇报成果：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/次	规格
1	保护规划文本及图纸	4	A3或A4
2	保护规划设计说明	4	A3或A4
3	基础资料汇编	4	A3或A4

2、2次报审成果：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规格
1	保护规划文本及图纸	3	A3或A4
2	保护规划设计说明	3	A3或A4
3	基础资料汇编	3	A3或A4

3、最终成果：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规格
1	保护规划文本及图纸	6	A3
2	保护规划设计说明	6	A3
3	基础资料汇编	6	A3
4	以上材料电子版	1	DVD或U盘

五、工作进度安排：

在资料齐备的情况下，编制规划所需工作时间为180日历天。本合同签订生效，委托方把全部资料和定金交付受托方后开始计算工期，否则工期顺延。

六、项目费用及支付办法：

6.1 项目内容及收费：

该项目总规划编制费：人民币 贰佰贰拾捌万元整，计¥ 2,280,000.00 元整。

6.2 经费和报酬支付方式及时限：

采用分期支付方式，合同款额共分3次支付。

付费次序	占总规划设计费比例	付费额（人民币）	付费时间
第1次	50%	114万元	合同签订后一周内
第2次	30%	68.4万元	通过市级评审后一周内
第3次	20%	45.6万元	通过省级评审后并作相关修改至符合要求后一周内

6.3 发票及付款

受托方凭发票收取项目费用，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，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款项，委托方的付款

方式为电汇或转账。

6.4 对于收费的补充说明：

本项目费用指受托方承担规划编制的费用，并包括受托方完成项目产生的差旅费、食宿费、报审费用，以及专家费用及相关会议费用等完成成果所产生的相关费用。

七、双方义务

7.1 委托方义务：

7.1.1 委托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受托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、及时性负责。委托方不得要求受托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。

委托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的时间 10 天以内，受托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规划设计文件成果时间顺延；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上或提供的资料及文件经受托方验证后无法满足设计要求时，受托方有权要求委托方重新提供相关资料文件，并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规划设计文件的时间。

7.1.2 委托方变更委托规划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受托方需返工时，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另订合同）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委托方应按受托方所耗工作量向受托方增付规划设计费。

7.1.3 委托方要求受托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规划设计文件时，如果受托方能够做到，委托方应根据受托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，向受托方支付赶工费。

7.1.4 委托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相关规划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，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，费用由受托方自理。

7.1.5 委托方应保护受托方的投标书、设计方案、文件、资料图纸、数据、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。未经受托方同意，委托方对受托方交付的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。

7.2 受托方义务：

7.2.1 受托方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委托方提出的规划要求，完成规划编制工作，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资料，并对其负责。

7.2.2 受托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成果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评审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，直至通过评审。

八、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：

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8.1 委托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二款约定，应承担违约责任，每逾期支付一天，按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二支付滞纳金，同时受托方工作进度相应顺延。

8.2 受托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、第五条约定，不能按时提交相应阶段的资料，逾期应承担违约责任，每逾期提交一天，按该阶段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（该违约金委托方可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）。

8.3 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，违约方应支付合理数额的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额。

九、 争议的解决办法：

9.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当协商解决。

9.2 双方不愿协商解决或者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请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。

十、 其它：

10.1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任何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10.2 本合同一式玖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肆份、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执壹份。

10.3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。

10.4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、传真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委托方:

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

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:

或委托代理人: 曹建清

地 址:

电 话:

签约日期: 2017年10月23日

开户银行:

账 户:

税 号:

受托方:

北京清华同德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:

或委托代理人: 邵吉东

通讯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中街清河嘉园东区甲1号楼
东塔 21F

电 话: 010-82819644

签约日期: 年 月 日

开户银行: 招商银行清华园支行

账 户: 866780350110001

税 号: 91110108721466070C

见证方:

常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有限公司



经办人: 张旭东 2017.10.23

